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满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良好；已按要求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综合反映。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01月至2022年11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03月至2022年09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广州市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5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活动前30日完成采购意向公开；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公开。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关于印发《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穗规资源从字[2022]25号）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无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反映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量×分值。	1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固定资产管理	2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无存在问题的。	穗规资源从字[2020]2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9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部门无超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情况，控制率≤0	单位指标情况表		
总分	100							97.96		

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来填报。

评价等级：  
 A级 90分≤得分≤100分；  
 B级 80分≤得分≤90分；  
 C级 60分≤得分≤80分；  
 D级 得分≤60分